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82號

上訴人 蔡銘浩

被上訴人 吳威德

訴訟代理人 陳奕憲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19日上午9時30分在
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法官 林欣苑

法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